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利信”、“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安天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刘依然**先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十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非公开发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2、**胡永舜**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安徽省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参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项目协办人

**任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管理学博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圣大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项目挂牌工作、股票定向

发行以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伟先生、陈建为先生、周晓光先生。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nhui AHTECH L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
| 注册资本：  | 4,523.34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陆晓军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防工程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                                                                                                                                              |
| 邮编：    | 230071                                                                                                                                                                     |
| 联系人：   | 李玲                                                                                                                                                                         |
| 电话：    | 0551-63736266                                                                                                                                                              |
| 传真：    | 0551-63736265                                                                                                                                                              |
| 互联网网址： | www.anhuibidding.com                                                                                                                                                       |
| 电子邮箱：  | lingli@ahbidding.com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国元证券为A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

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安天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孙庆龙、孔敏、张俊、杨天一、崔文彬、王彩霞、吴巧玲等 8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安天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8 名成员一致认为：安天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安天利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天利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5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79），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br>/2022-06-30 | 2021 年 12 月 31<br>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br>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br>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2,401.64                   | 47,344.95                   | 36,094.20                   | 31,014.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1,663.54                   | 2,7651.81                   | 18,745.55                   | 13,539.5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9.65                       | 41.61                       | 48.08                       | 56.35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543.32                   | 22,863.15                   | 15,741.09                   | 13,954.58                   |
| 净利润（万元）                    | 4,011.73                    | 6,684.64                    | 5,205.98                    | 4,866.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011.73                    | 6,684.64                    | 5,205.98                    | 4,866.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815.17                    | 6,278.06                    | 4,664.54                    | 4,489.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9                        | 1.58                        | 1.30                        | 1.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9                        | 1.58                        | 1.30                        | 1.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3                       | 29.05                       | 32.25                       | 43.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558.28                    | 6,209.54                    | 3,894.36                    | 4,772.59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7                        | 3.10                        | 2.54                        | 1.44                        |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7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安天利信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安天利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安天利信系由利信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利信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安天利信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79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29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庄斌兵、孙宏庆、张思业、陆晓军、华甜。2020年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为庄斌兵、孙宏庆、张思业、陆晓军、华甜。2021年6月增选冯卫为公司董事。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2021 年 8 月选举吕斌、王素玲、俞汉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 年 1 月，陆晓军为公司总经理，汤海燕、张珏、张乐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珏为董事会秘书，刘宗玮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陆晓军为公司总经理，汤海燕、张珏、张乐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增选沈家恒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增选吴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近两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7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安天利信是一家专业的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安天利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 年内，安天利信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安天利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安天

利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我国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等，涉及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行业。因此，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技术及人才壁垒，受国家逐步放开部分工程咨询业务资质许可等政策的影响，本行业的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竞争将更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来自安徽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虽然公司在安徽省内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且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因经营区域集中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 （四）业务规模扩张风险

伴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

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人员和机构将进一步扩张，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渐布局完成，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 （五）业务延伸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了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同时，公司已申请并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已逐步开展工程监理业务，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招标代理、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及工程监理虽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业，但各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延伸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8.70 万元、1,667.76 万元、5,519.46 万元和 **6,139.1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4.62%、11.66%和 **11.72%**。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般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应收账款占比较小，随着公司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占比的提升，受财政资金到位、工程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增加。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45%、55.00%、52.51%和 **52.61%**，各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其他业务板块较高，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1) 城镇化进程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有增长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7 年的 60.24% 提升至 2021 年的 64.72%。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近年来，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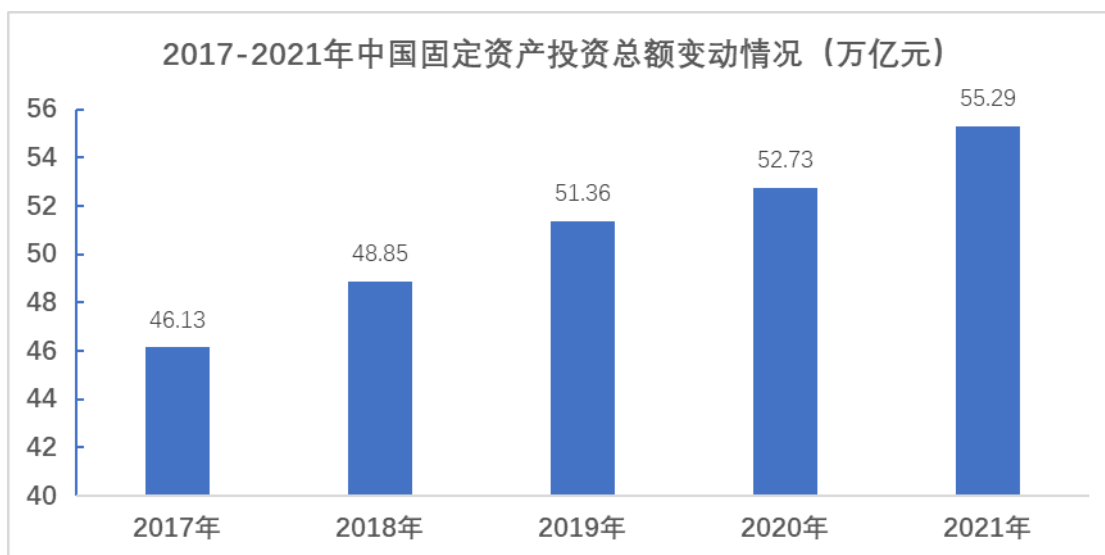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潜力所在。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将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建设与住房改造等方面的投资，扩大对工程咨询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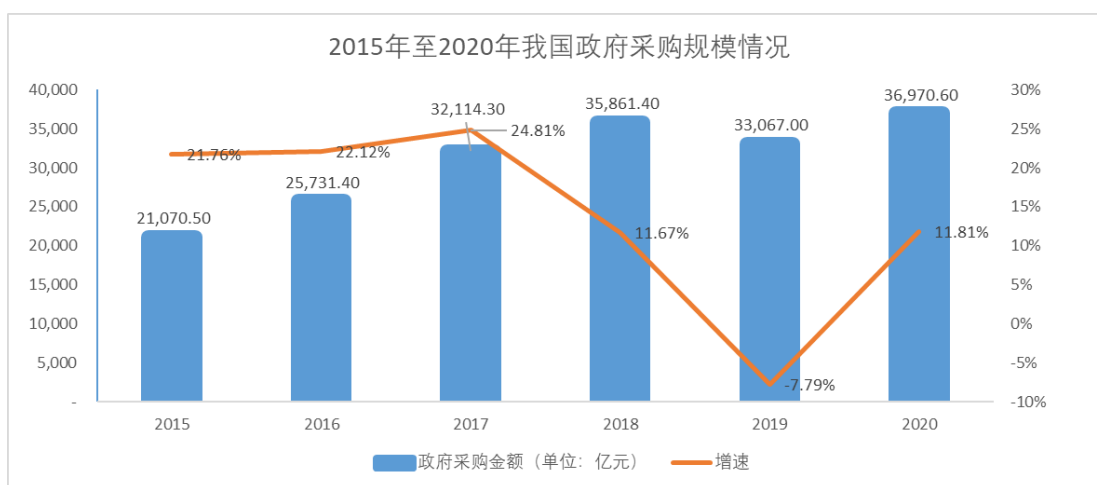
#### 2)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及政府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工程咨询相关企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投资要求的不断深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17 年的 46.13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5.29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4.6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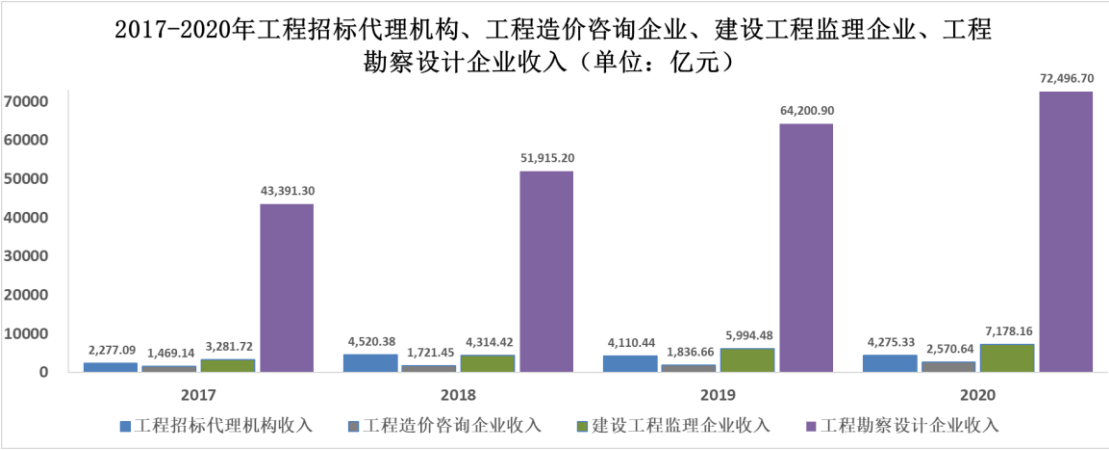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0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2015年政府采购金额为21,070.50亿元，同比增长21.76%；2020年为36,970.60亿元，同比增长11.81%；2015年至2020年政府采购规模平均增长率为14.06%。



数据来源：财政部

随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政府采购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提升，进而带动了工程咨询相关企业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收入为2,277.09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4,275.33亿元，年均增长23.37%；2017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收入为1,469.14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570.64亿元，年均增长20.50%；2017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收入3,281.7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

7,178.16 亿元，年均增长 29.81%；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收入为 43,391.3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2,496.70 亿元，年均增长 18.66%。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工程咨询相关企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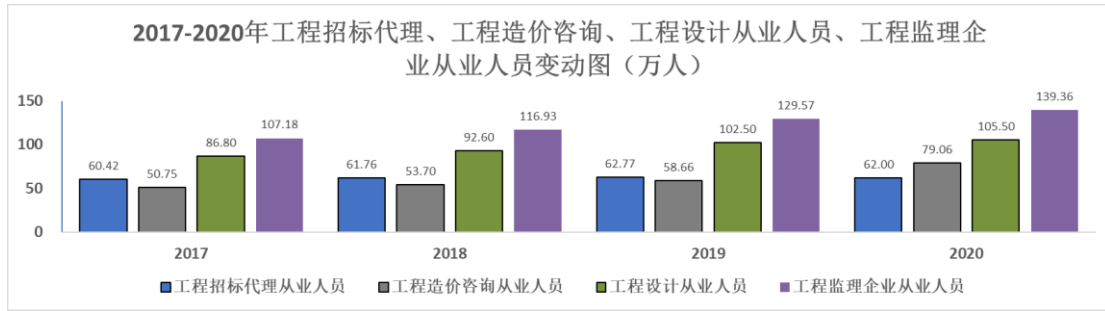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

### 3）从业队伍快速扩大，推动工程咨询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伴随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工程成本管控和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工程咨询行业取得长足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招标代理、设计、监理、造价等咨询服务业态。长期以来，全过程管理工作尚未普遍开展，还缺乏提供全面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工程咨询人员普遍缺少项目统筹管理和经济、商务、法律方面的系统知识和综合协调管理能力，导致在项目总体规划、全过程综合管理、市场调研、经济评价、风险分析等工作存在不足，影响项目咨询的整体性和科学性。近年来，我国工程咨询企业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才加入工程咨询的从业队伍，从业队伍快速扩大，为产业结构完成升级提供人力支持。

截至 2020 年末，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为 62.00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2.63%；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为 79.06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55.78%；2020 年工程设计从业人员为 105.50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21.54%；2020 年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为 139.36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30.03%。2017 年至 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20）

##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专业优质的服务，项目涵盖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各个领域。丰富的项目实践，为发行人积累了各类型项目的实施经验，持续提升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

公司深耕安徽市场，为客户提供规范、严谨、高效、专业、优质咨询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经过近二十年的市场积累与品牌沉淀，成为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工程咨询企业。此外，公司借助品牌和服务优势，积极将业务布局至北京、上海、南京、长沙、武汉等省外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和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继续深入探索和践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强化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过程一站式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客户和市场，优化全国布局，不断扩大在我国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保荐安天利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 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依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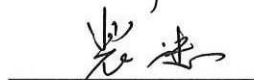
胡永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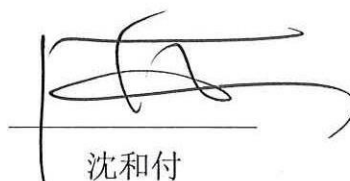
王 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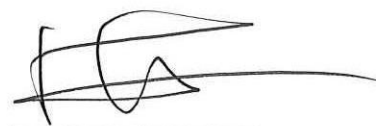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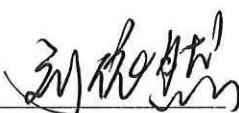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刘依然先生、胡永舜先生担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依然

  
胡永舜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